

# 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E临渭环罚(2020)1号

渭南市临渭区风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5022221966949

地址: 临渭区三张镇宋村西

负责人: 韩军辉

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、检查(勘察)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0年5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渭临环罚听告字[2018]11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

户名: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: 9164280018535022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渭区人民政府或者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

在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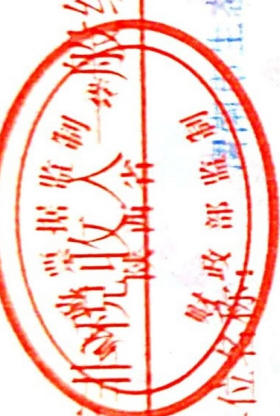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5月25日





#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(收据) 4

7850367653  
甲种No: 7850367653



执收单位编码: 302001  
组织机构代码: 01613515-3

渭南市 渭南市临渭区风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
执收单位名称: 渭南市临渭区风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
执收日期: 2020年5月27日

付款人	全 称	渭南市临渭区风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收款人	全 称	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				
	账 号				账 号				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				
币种: 人民币				金额(大写)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	
项目编码	9550102	项目名称	非税收入	单位		数量	1.00	收缴标准		金 额	16,5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签章)				备注:			



校验码: 5440

渭南市

记账

山印

印字